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彭琤晴

電話：22289111轉31413

電子信箱：asha041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里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經公字第1140070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副本 (387170000G_1140070100_ATTACH1.pdf、
387170000G_114007010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處函報「大里區慈德路等汰換管線工程(RZ-114-0401-0007)」第一階段停水計畫一案，原則同意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自來水法第62條規定暨貴處114年10月15日台水四操字第11400260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施工期間(非實際停水日期)：114年11月3日至114年12月3日，周一至周六當日8時30分至22時。施工中遇有不可抗拒因素停工或遇雨順延之狀況時，停水計畫截止日順延。
- 三、停水日期：施工期間內配合工程進度需要辦理，實際停水日期及時間應請刊登於貴公司停水公告查詢系統。
- 四、停水及水壓降低影響範圍：大里區仁德里(部分)、金城里(部分)、瑞城里(部分)(仁化路以東；仁化路以南；文化街、塗城路 735 巷、大明巷、萬壽街以西；中興路一段以北等一帶)。
- 五、邇來常接獲民眾反映未接獲停水訊息，爰為避免影響民眾

公用課 收文:114/10/21



AA1140031135 有附件

用水權益，請確實依「台灣自來水公司停復水作業要點」加強停水前之宣導，施工前務必告知各里辦公處、地方民意代表等有關單位，並請提早及加強多元宣導力道，勿以停水計畫最早停水路段及最遲復水路段之時間通知用戶。

六、本次停水若遇緊急事件超過原訂停水時間，請適時調派水車供民眾取水，以減少停水引發之民怨。

七、副本抄送臺中市大里區公所，檢附停水計畫1份，請轉知停水及水壓降低影響範圍內里辦公處，本案非全時段連續停水，僅幹管改接及沿線用戶給水管改接時停水，分段施工、分段停水、夜間恢復供水，並協助廣為周知實際停水日期、時間及範圍依工程進度刊登於台灣自來水公司停水公告查詢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web.water.gov.tw/wateroff/>)，鼓勵民眾訂閱接收停水通知資訊(前開網址首頁>申請停水通知>手機掃描Line QR code，或輸入信箱登入或註冊)。

正本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

副本：臺中市大里區公所(含附件)、臺中市養護工程處(含附件)

